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第 1 次儲備約僱人員（三等書記官、執達員）甄試  
應試名單、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應試人員名單：

應試編號	姓名	應試編號	姓名	應試編號	姓名
001	吳佳芸	002	鍾佩霖	003	連鄉瑀
004	何夢綺	005	黃百羚	006	盧師慧
007	楊寧	008	鄧卉芳	009	陳怡婷
010	江柏儒	011	曾絹捷	012	吳依柔
013	于竣兆	014	張嘉展	015	鄭蘊
016	郭瑞蘭	017	江玉漪	018	田家瑋
019	潘祥鈞	020	林琨堡	021	史純凌
022	呂雨宸	023	魏嘉君	024	宋孟妍
025	陳祿縈	026	胡全福	027	張欣華

二、應試時間、地點：

請於 11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 分，持身分證件於本院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 2 段 265 號) 1 樓服務台前集合，有專人引導至  
試場，未準時報到者不予應試。

三、應試科目時間表：

節次	時間	科目	題型
第一節	09:30 至 10:20	法學概要	測驗題
第二節	10:30 至結束	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	實際操作
第三節	14:00 至結束	口試	

說明：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每分鐘需達 30 個字以上，始能參加口試。

#### 四、注意事項：

- (一) 應試當日請依應試編號入座，並將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雙證件置於桌面左（右）上角以供查驗，證件不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應試。
- (二) 本院提供倉頡、注音、大易、無蝦米、自然、追音、新注音、新倉頡等輸入法，使用其他輸入法者，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
- (三) 規定應試時間開始後，除第一節 10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應試。筆試科目開始後，40 分鐘內，不准離場。
- (四) 考試時應服從監場人員指導，不准交談、窺視。試卷應以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
- (五) 手機等通訊器材請務必關機並放置於隨身提袋內。
- (六) 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第 1 次儲備約僱人員（三等書記官、執達員）甄試  
考場座位圖

講 台

應試編號 001 吳佳芸	應試編號 002 鍾佩霖	應試編號 003 連鄉瑤	應試編號 004 何夢綺	應試編號 005 黃百羚	應試編號 006 盧師慧
應試編號 007 楊寧	應試編號 008 鄧卉芳	應試編號 009 陳怡婷	應試編號 010 江柏儒	應試編號 011 曾絹捷	應試編號 012 吳依柔
應試編號 013 于峻兆	應試編號 014 張嘉展	應試編號 015 鄭蘊	應試編號 016 郭瑞蘭	應試編號 017 江珏漪	應試編號 018 田家瑋
應試編號 019 潘祥鈞	應試編號 020 林琨堡	應試編號 021 史純凌	應試編號 022 呂雨宸	應試編號 023 魏嘉君	應試編號 024 宋孟妍
應試編號 025 陳祿縈	應試編號 026 胡全福	應試編號 027 張欣華			